

2017 永康日报

与您一起,“悦”读精彩!

永康日报、永康新闻APP、永康生活网、永康一周、永康生活网微信、永康城市E站……

全媒体矩阵三端齐发

全方位报道多元呈现

坚持以大众情怀,百姓视角

践行“新闻+服务”的办报理念

在“融合转型”的新征程上

我们只为了让新闻

更贴近、更好看、更实用、更主流

2017年度《永康日报》征订季

全城开启 诚邀订阅

全年订价: 216元 每月订价: 18元

订报请联系

东塔路邮政支局

东城东塔路 162 号

87128606

华丰路邮政支局

华丰路 92-94 号

87176037

解放街邮政支局

解放街 39-1 号

87128648

九铃路邮政支局

九铃东路 3090 号

87128356

三马邮政支局

东城街道九铃中路 2033 号

87130676

铜陵西路邮政支局

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 82 号

87229577

五金城邮政支局

金城路 106 号

87211207

紫微路邮政支局

华丰西路 123 号

87170039

花街邮政支局

花街村桐花路 198 号

87291171

蓝天路邮政支局

城西新区蓝天路 16 号

87252226

古山邮政支局

古山镇

87511082

胡库邮政支局

古山镇胡库下村

87065368

派溪邮政支局

古山镇派溪村

87300368

前仓邮政支局

前仓村金鸡路 44 号

87051044

桥下邮政支局

龙山镇桥一村状元街

87475697

清渭邮政支局

象珠镇清溪村

87310031

石柱邮政支局

石柱镇四新村

87355162

四路邮政支局

四路

87555100

唐先邮政支局

唐先

87500013

西溪邮政支局

西溪镇桐塘村西玉街 44 号

87400126

芝英邮政支局

芝英六村

87441172

珠山邮政支局

象珠一村双峰东街 19-21 号

87567596

邮政局发投部

龙川西路 90 号

87128070

永康日报社大楼一楼(望春东路 88 号)

传达室电话: 87138772 广告中心 电话: 87138766

永康淘

永康日报

永康微电商平台

净之泉JZQ-600惠民净水大行动

原价: 1680元 活动期间设备免费送, 只收安装费、材料费等380元

中国净水十大品牌

中国净水十大品牌

中国净水十大品牌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Kinggear 净之泉

五级过滤, 净化效果更胜一筹:

第一级 聚丙烯熔滤芯 (PP棉) 第二级 颗粒活性炭滤芯 (UDF)

第三级 压缩活性炭滤芯 (CTO) 第四级 自主研发超滤膜

第五级 后置活性炭滤芯 (T3)

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数量: 1000台

读者报名参加活动, 只需支付380元 从客户下单到安装: 10个工作日内

(设备上门安装人工费, 材料费, 管道改造费, 设备维护费) 活动有效区域: 永康主城区

永康日报生活体验馆地址: 望春小区南路33号(永康日报大楼后门附近) 咨询热线: 87138098 13967919068 (688609)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5日(第817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3060号

胡春(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园周村520号,公民身份号码:360426198202050414)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与被告胡春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0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春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87.97元、利息6718.3元、滞纳金8556.71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82元,由被告胡春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486号

曹立新、徐子聪(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西路100号8楼F801室,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708120017、330722196703013028):原告翁小杭

与被告曹立新、徐子聪、周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4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曹立新、徐子聪归还原告翁小杭借款本金人民币1300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自2014年3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周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40360元,由被告曹立新、徐子聪负担,由被告周文承担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7054号

被告徐敏,男,1980年12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01205211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湖坎头村61号。被告杨莉,女,1982年1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20102454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湖坎头村61号。原告程普航与被告徐敏、杨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70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徐敏、杨莉支付原告程普航货款人民币80466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逾期利息损失从2016

年7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徐敏、杨莉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16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徐敏、杨莉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5288号

程金台(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橙麓村26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712230011。)本院受理原告程高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5288号判决书。本院判决:由程金台归还原告程高福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程金台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700元,由程金台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

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931号

永康市厮诺金属制品厂(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金溪街189号,负责人:程磊)、程磊、王佩佩(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金溪街187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61013361X、330722198810233623)本院受理原告胡银珠与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3931号判决书。本院判决:由永康市厮诺金属制品厂、程磊、王佩佩支付胡银珠加工款410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损失从2016年5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永康市厮诺金属制品厂、程磊、王佩佩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48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888元,由永康市厮诺金属制品厂、程磊、王佩佩负担。请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